

昨天,郑州市中院审理了一起与高原游有关的案子。53岁的王先生随团高原游时猝死他乡。

死者妻子王女士:“他们承诺全程有保健医生陪同,可旅游中根本不见保健医生的身影。如果有医生在身边,我丈夫也就不会出事了。”

对此,在昨天的二审中,旅行社方面表示:“保健医生即便全程陪同,也只能提供简单的服务,而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的医疗机构。”

既然不能全程陪同,也不能及时给予有效救治,为何还叫全程保健医生?旅行社真的有保健医生全程陪同吗?他们陪同都干些什么?为此,昨日,记者采访了几家旅行社。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 全省法院推行 庭审“三同步、两公开”

同步录音录像  
同步记录  
同步显示庭审记录  
公开庭审证据  
公开适用的法律法规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如何进一步落实司法公开、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4月23日,省高院专门下发通知,在全省法院推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简称“三同步”),公开展示庭审证据、公开展示适用的法律法规(简称“两公开”)。

据了解,这是对原有庭审方式的一次变革,使庭审活动直接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是推进庭审过程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

先行试点:  
洛阳、新郑法院  
开庭比例90%以上

庭审“三同步、两公开”总体上分三步走:第一步确定首批三个法院先行试点;第二步是在每个中院辖区至少确定一个基层法院进行试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在各中级法院推广;第三步是在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法院推广。

去年10月,省高院确定巩义市法院、新郑市法院、洛阳市涧西区法院为首批试点单位。

12月又确定了宜阳县法院等19个基层法院为第二批试点单位,实现了每个中院辖区至少有一个基层法院作为试点推行。

去年12月17日,省高院在洛阳市涧西区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观摩了涧西区法院的现场演示。

今年,庭审“三同步、两公开”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被列为河南全省法院20项重点工作之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外,省高院要求第一批确定的3个试点法院适用“三同步、两公开”开庭的比例要占普通程序开庭案件总数的70%;第二批确定的19个试点法院适用“三同步、两公开”开庭的比例要占普通程序开庭案件总数的50%。

目前,新郑市法院、洛阳涧西区法院适用“三同步、两公开”开庭的比例已在90%以上。特别是那些社会影响较大、疑难复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新闻媒体关注的案件。

提升效果:  
案件庭审同时网络直播

省高院要求“三同步、两公开”要与网络直播相结合,试点法院可以在网络直播法庭上增加“三同步、两公开”功能,案件庭审同时网络直播,借助互联网平台进一步提升庭审活动透明度,使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同时,评查员可以应用网络传输,随时评查案件庭审过程,调取视频光盘进行评查。

对疑难复杂、社会关注的案件,开庭时还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认同,从而整体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此外,省高院在对各市中院的绩效考核中,将庭审“三同步、两公开”作为审判管理的一项工作进行考核。

线索提供 于红涛 王帅

# 高原游中,53岁游客突然发病身亡 家人质问旅行社: 全程陪同的保健医生去哪儿了?

记者调查:全程保健医生陪同只是个宣传幌子,当不得真  
省旅游协会的专家也不知道保健医生全程陪同该干些啥  
为了我们自己,提醒大家高原游前先征求一下大夫的意见

## <悲剧>

### 高原游时,游客突然发病身亡

王女士说,去年6月11日,她和丈夫王先生及姐姐、姐夫一行4人,来到南环路一家旅行社营业部,咨询九寨沟、甘南藏区、诺尔盖大草原、花湖湿地10日游B线夕阳红专列的旅游活动情况。

“因为看到这家旅行社承诺的全程旅行有保健医生陪同,我们有些心动,因为我本人有高血压、心脏病,怕路上有个不适,有个保健医生会放心些。”

她姐夫李先生随后替大家填了《旅游报名表》,交了9000元的旅游费用,并办理了旅游意外保险。

6月19日晚7时许,4人乘坐夕阳红专列从郑州前往兰州开始旅游,旅行社说保健医生在某一节车厢。

23日晚上7点左右,他们到达海拔3000米的喀斯特地貌景区——川主寺。

下车后约5分钟,王先生在步行上坡去宾馆的途中突然出现胸闷、喘气、出虚汗、呕吐等症状。

“由于没有保健医生,晚上9点,我和姐姐到住宿地附近的一家药店向医生询问情况。医生说这是高原反应,随即给开了葡萄糖注射液、抗高原反应的药物。”

晚上10时,王先生服药、吸氧后症状减轻,卧床休息。

然而,当晚11时20分许,王先生突然呕吐、抽搐,家人给他做人工呼吸,宾馆人员随后拨打了120求救。

不幸的是,送到医院抢救40分钟,王先生还是离开了人世。

丈夫突然死亡后,家人悲痛之余,将旅行社告上法庭。

## <一审> 旅行社未告知高原风险,未配备保健医生负主要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王先生已超过50岁,参加的系涉及高原地区的旅游活动,旅行社应根据合同约定,事先告知其高原旅游的风险以及所到旅游目的地安全避险措施,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然而,旅行社仅仅对合同签订代表人李先生进行了告知,未告知王先生等其余3名旅游者旅游风险。

同时,旅行社也未履行全程配备保健医生的义务,以致王先生身体发生不适时未及时由保健医生对病情做出判断,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助,直到王先生昏迷才由120急诊进行治疗,送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一审法院将责任划分三七,旅行社承担七成责任。

旅行社上诉至市中院。

昨天,二审在市中院开庭。

庭审还是围绕旅行社事先是否告知高原反应等注意事项和医生有没有全程陪同展开。

旅行社方面表示,王先生的死亡与其自身疾病有关,跟是否有全程医生没有关系。旅行社认为正是王先生等人事先隐瞒了自身有心脏病等问题,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王女士则认为,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只是让在合同上签字,根本就沒告知注意事项。说是保健医生全程陪同,到头来都没见到医生的身影。

## <调查> 旅行社自称的保健医生全程陪同大多是幌子

其实,“高原游”引发的官司早在2006年就有的。

2006年9月14日,63岁的干某随团去九寨沟游玩时出现了高原反应,未有随队的保健医生在身边,未能给予及时正确的判断及合理处置,延误了治疗时间,最终导致干某猝死。后法院判决旅行社承担过错责任赔偿死者家属31万元。

昨天,记者百度输入“旅游全程保健医生陪同”字样时,出现相关结果410多万个。五台山、九寨沟、宁夏等景点,除了价位、旅游景点的简单介绍外,无一例外地对“全程保健医生陪同”做了重点标注。

记者拨打了一家旅行社的电话,这家旅行社旅游线路是九寨沟、川主寺,广告宣传上有“全程保健医生陪同”,可接电话的女子说,他们没有保健医生,但是,专业的导游并不比保健医生差,一般的正常应急护理他们的导游都会。

对方反问记者的家人多大年纪,听说是五六十岁,她说:“那身体正常,肯定可以啊。我还以为你父母八九十岁了,要是那样是没法去的。”

“他有高血压、心脏病也可以吗?”

“自己带药就可以了,没事。”

记者随后又拨打了一家旅行社的电话。

“放心,我们的保健医生全程陪同……”听说要为老人报名,接电话的男子主动做起了广告。

全程保健医生都能做些什么呢?

该男子说,大的疾病肯定不行,还需要以当地医院为准,路上有一些小毛病,身体不舒服的,还有像高原反应的应急措施等,他们可以及时提供指导。

记者随后拨打了几家旅行社的电话,他们大都说保健医生陪同不陪同不重要,只要身体差不多,一般没啥问题。

## <提醒> 有心脏病、严重高血压等病史者不宜高原游

河南省旅游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毅兵说,作为旅行社应及时提醒和告知游客,高原游出现的高原反应及其危害,有心脏病和严重高血压病史的人是不允许去的。而作为游客来说,有义务如实地告知旅行社自己的身体状况。

对于全程保健医生陪同有无相关规定?

张毅兵说,目前旅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

都没有明确规定全程保健医生究竟该做些什么,怎样才算全程陪同。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配备的保健医生只能对一些一般的疾病进行应急处理,大病还是无法保障的。

他还提醒广大游客,如果确需前往西藏等海拔较高地区旅游,应事先去医院征求一下大夫的意见,看能否高原游。 线索提供 海明 王帅